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3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高融大厦东南侧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65437828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1377181367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6590 m²	446		446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分钟的免收停车费,首小时5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部分1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每24小时收费不超过40元。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年4月27日							
核定编号: 2601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9年4月10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铁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8号				邮政编码	215133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南天成路58号铁路大厦						
法人代表姓名		孔舒瑜	联系电话		65437828	停车场负责人	周顺飞	联系电话	1377181367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7236.06 m²	302				302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免收停车费(超出两小时全额计算),首小时4元(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超过部分0.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的按15分钟计算)每24小时收费不超过40元。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邮资车、工程抢险车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0年4月27日								
核定编号: 2601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年4月10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中国珍珠宝石城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子公司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渭塘镇爱格豪路 90 号 1 幢 216 室				邮政编码	215134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珍珠湖路 88 号					
法人代表姓名		施月才	联系电话	13706212415	停车场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13914057447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3000 平方	220		22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两小时内免费，2-3 小时按 5 元计算，3 小时以上按每 15 分钟加收 0.5 元（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全天 24 小时封顶 25 元。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停放免收停车服务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核定编号：2601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8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6 年 4 月 1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交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授权
	经营单位名称		江苏三卓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 599 号 1 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	215164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元和街道织锦路 768 号					215132
法人代表姓名		蒋康彦	联系电话	15995811578	停车场负责人	陈定尤	联系电话	1599581157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0	0	0	0		
		计次						
	室内停车		5503.75	393	0	393		
	室外 停车	计时	317.25	21	2	19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免费。超过 2 小时部分每 15 分钟 1 元, 单日封顶 20 元,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核定编号: 26014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人民政府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思贤路与戴溪路交叉口东南角(昶辉集团东侧)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小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321			321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临停: 1 小时内(含 1 小时) 免费, 1 小时以外, 1-12 小时, 5 元/次, 12-24 小时, 10 元/次, 24 小时为一个计费周期, 大型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双倍计费。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三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核定编号: 2601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元和街道办事处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慧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古元路 105 号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相城区阳澄湖西路永方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人代表姓名		胡燕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负责人	俞峰	联系电话	65491335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05		205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30 分钟内(含 30 分钟)免费, 0.5-4 小时, 5 元, 4 小时以外部分, 1.5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每 4 小时收费不超过 5 元。24 小时内不超过 20 元;						
	优惠措施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车, 执行公务的行政车、消防车、救护车、邮递车、工程抢险车进入停车场执行任务的, 实行免费放行。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室外二类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4 月 13 日								
	核定编号: 2601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漕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漕湖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漕湖街道钱泾路1号漕湖大厦22层2201室				邮政编码	215134			
	停车场地址		苏相合作区(漕湖街道)观塘路1号					215134			
法人代表姓名		赵鹏涛		联系电话	18020289730		停车场负责人	王雅南	联系电话	1585141520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9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每车次临时停车3小时以内(含3小时)免费;计费首小时(第4小时)以2元/半小时递进收费(不满半小时,按半小时收费);4小时以上以15分钟为一个计费周期1元/15分钟,按一个计费周期计算累计计费;24小时封顶20元;零点后重新计算累计收费。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停放。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1三类计时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年3月31日										
	核定编号: 2601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6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二级控股公司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聚茂街185号活力大厦B座3楼					邮政编码	215131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润益巷55号润南大厦服务中心						215131
法人代表姓名		费菊花	联系电话	65860268	停车场负责人	朱海燕	联系电话	1771538605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停车	计时		132		132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小时免费, 2-3小时5元, 超出3小时每15分钟0.5元, 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 停车不超过2小时免费, 最高20元/天						
	优惠措施		2小时内免费, 24小时封顶20元						
	价格承诺		军车、执行公务的司法和行政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免收停车服务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年3月31日								
	核定编号: 26010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9年2月5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1号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马驿路紫薇花苑停车场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许任浩	联系电话	13771989472	停车场负责人	吴钦霆	联系电话	1826144919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50	0	5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2小时（含）内免费；2-3小时内（含3小时）5元/次；3小时以外0.2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算）；24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12 月 11 日	
核定编号：26009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1号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马驿路运河公园停车场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许任浩	联系电话	13771989472	停车场负责人	吴钦霆	联系电话	1826144919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6	0	16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2小时（含）内免费；2-3小时内（含3小时）5元/次；3小时以外0.2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算）；24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0年2月11日								
	核定编号：26008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9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1号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马驿路南停车场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许任浩	联系电话	13771989472	停车场负责人	吴钦霆	联系电话	1826144919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43	0	4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2小时（含）内免费；2-3小时内（含3小时）5元/次；3小时以外0.2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算）；24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2 月 9 日							
	核定编号：26007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御亭运河保护与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御亭路1号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马驿路北停车场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许任浩	联系电话	13771989472	停车场负责人	吴钦霆	联系电话	1826144919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43	0	43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2小时（含）内免费；2-3小时内（含3小时）5元/次；3小时以外0.25元/15分钟（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算）；24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10元；超过24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年2月9日							
	核定编号：26006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9年1月29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5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区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望亭镇社区居民委员会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 A1 幢 309 室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9 号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唐伟国	联系电话	13862555001	停车场负责人	吴钦霆	联系电话	18261449193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20	0	2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 2 小时 (含) 内免费; 2-3 小时内 (含 3 小时) 5 元/次; 3 小时以外 0.25 元/15 分钟 (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算); 24 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元; 超过 24 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核定编号: 56005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0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苏州市相城区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市望亭房地产开发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相城区安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望亭大街 118 号 A1 幢 309 室				邮政编码	215155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鹤溪路 98 号					215155
法人代表姓名		唐伟国	联系电话	13862555001	停车场负责人	朱建新	联系电话	13706203562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10	0	11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车: 2 小时(含)内免费; 2-3 小时内(含 3 小时) 5 元/次; 3 小时以外 0.25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算); 24 小时内收费最高不超过 10 元; 超过 24 小时后重新计算。					
	优惠措施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 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 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 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1 月 23 日							
	核定编号: <u>26004</u>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u>2029</u> 年 <u>1</u> 月 <u>6</u> 日,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 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恒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授权关系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北河泾街道南天成路 55 号				邮政编码	
	停车场地址		北河泾街道陶村街 35 号					
	法人代表姓名	陈张煜	联系电话	13047583272	停车场负责人	张家豪	联系电话	15162689988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16454 m²	304	无	304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含 2 小时)免费，超过 2 小时首小时 4 元计算，3 小时以上 1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 按 15 分钟计算，封顶 40 元/24 小时，24 小时以上重新累计计算。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					
	价格承诺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1 月 20 日							
	核定编号：26003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苏州盛世生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慧智荷香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盛世生活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苏州市姑苏区盘胥路 903 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占木路 877 号 中欧智造产业园一期停车场					215000
	法人代表姓名	袁全	联系电话	13646228051	停车场负责人	袁全	联系电话	13646228051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79	0	279		
	室外 停车	计时		68	29	39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2 小时以内免费。2 小时以外 3 小时以内部分：5 元。3 小时以外部分：0.5 元/15 分钟（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连续停放 24 小时以内封顶 20 元；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此收费标准重新计时收费。大型车（黄牌照）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优惠措施		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停放免收停放服务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苏发改费【2020】3 号《关于公布苏州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政府定价指导价标准的通知》附件 1 三类地区计时标准实行收费。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26 年 1 月 14 日							
	核定编号：26002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4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高铁新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相互关系	委托管理
	经营单位名称		苏州市高永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相城区高铁新城太阳路 2266 号 5 幢(1 号厂房)203				邮政编码	215100
	停车场地址		高铁新城北河泾街道 青龙港 51 号					215133
法人代表姓名		陈张煜	联系电话	15150434894	停车场负责人	解勤华	联系电话	13814813859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 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 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25030	575		575		
	室外 停车	计时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 政府定价 ☒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免费停车半小时第一小时 5 元 24 小时内最高 40 元， 连续停放超过 24 小时，超过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算 超过 1 小时后，每 15 分钟 0.5 元，不足 15 分钟按 15 分钟计算					
	优惠措施		军警应急处置、实施救助救护、市政工程抢修等执行公务期间的车辆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发改委核定的标准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同意上述车位按申报收费标准执行，请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 核定部门（盖章） 2018 年 1 月 7 日							
	核定编号: 2600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 5 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